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委任非執行董事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1年7月9日起：

- (i) 洪美莉女士(「洪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洪女士及謝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洪女士

洪女士，57歲，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文憑。彼亦為香港財務會計員及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二級文憑資格。洪女士於Anthony Lui & Co, CPA 及Fung & Lui, CPA擔任專業核數師，積累23年經驗。彼亦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

洪女士自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

現時，洪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非執行董事。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洪女士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洪女士之委任函條款，彼可

獲得每年約24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洪女士將須遵守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謝先生

謝先生，72歲，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謝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有豐富管理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天河區第七、八屆委員、香港廣東汕尾市同鄉總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會長。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謝先生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根據謝先生之委任函條款，彼可獲得每年約24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謝先生將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洪女士及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及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洪女士及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女士及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鍾衛民

香港，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